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三次）、合同包3方便面（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次）合同包3方便面（标目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榆林市正龙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792.365332万元，资产总额为482.54960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榆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市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服务采购项目（三次）（二次）合同包3方便面（标目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正龙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